通道县疾控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通道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县直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04年6月由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分离，分别成立通道侗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与通道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城西街8号。通道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3人，现有在职职工39人，退休人员28人。单位分设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科、应急科、免疫规划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艾滋病与性病防治科、结核病预防控制科、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控制科、检验科、办公室、财务科、后勤保障科、质量管理科、预防接种门诊、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科等14个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中心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专项经费拨款。支出既包括保障本中心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83.0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543.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4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42.66万元，增加原因：1、2019年的非税收入没有做年初预算；2、2020年在职人员较2019年初预算时增加2人；3、今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收入；4、财政对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了调整。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8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0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19.5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5.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残保金等支出86.68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42.6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与收入增加部分相对应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收入783.0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783.07万元，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19.5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5.38万元（含党建经费支出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42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预算数为14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4万元、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56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41万元（结核病防治16万元、艾滋病防治8万元、麻风病防治2万元、免疫规划8万元、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2万元、地方病防治1万元、疟疾病防治2万元、华支睾丸吸虫防治2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6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33万元（健康素养促进行动3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万元、农村环境卫生监测2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及健康状况监测2万元、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24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 2020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万元，比 2019年预算上升了1.6万元，上升了5%。变化的原因是财政整体调控，人员有变化。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2.4万元，减少的原因y一是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二是车辆运行经费部分列上级专项。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

5、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3.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本单位各股室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其他交通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运行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他交通运行费是指在公务活动中租用其他交通车辆等费用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17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